**宜昌海事局2020年法治政府部门建设**

**工作报告**

2020年，宜昌海事局紧紧围绕“一流强局”发展战略和“三基”建设总要求，认真贯彻落实水上交通安全有关法律规范，积极落实长江海事局法制工作思路，全面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深化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强化行政执法监督，落实“春风行动”举措，推进轻微违法行为“首违不罚”和“不见面”办理，着力防范和应对执法风险，法制工作得到有效推进实施。

**一、强基础，夯实法制之基开好篇。**

**一是**制定了2020年法治工作要点，印发2020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计划，明确了法治工作任务。**二是**制定普法责任清单，纳入《宜昌市直单位2020年度普法责任清单》，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理念；**三是**为一线执法大队配备了公示电子屏、多功能一体打印机配备，完成了归州处门楣和政务窗口视觉形象建设，处理了执法记录仪服务器故障与数据恢复。**四是**选拔推荐9名优秀人才进入长江海事局法治人才库，选派4名执法骨干参加长航局和长江局法治管理人员培训，4名同志参加了部组织开展的交通综合执法基础法律知识考试，25名科级干部参加了安全巡查知识测试。**五是**完成213名海事执法人员执法证年审和换证，完成23名公务员执法证初次申请审核上报，完成17名督察员年度考核工作。**六是**注重公职律师培养锻炼，选派2名公职律师参加上级开展的法制人员培训，指派3名公职律师参加《内安条例》修订和《行政许可法》跟踪研究。

**二、重规范，推动制度建设谋发展。**

**一是**完成《长江保护法（草案）》、《内安条例》修订稿、《海事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2020）》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意见征求上报。**二是**组织开展了海事业务类文件清理，更新完善了海事管理体系，完成了《宜昌海事局政务服务指南（2018）》和《宜昌海事局政务服务一站式办理、一次性告知事项清单》修订。**三是**开展《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和《行政许可法》跟踪研究，协助开展行政许可案卷规范管理研究和长江海事局执法规范教学片修订，配合长江局实施了船舶危防案例警示教育片拍摄工作。**四是**组织落实长江海事局“春风行动”有关举措，落实了轻微海事违法行为“首违不罚”，开展了行政处罚“不见面”试点，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与“好差评”工作的有效实施。

**三、重教育，启动法制培训提素质**

**一是**广泛开展普法宣传。继续巩固船员流动课堂、“6.5”、“7.11”、“12.4”等主题日线下普法传统模式，拓展长江船员之家APP、微信公众群等线上网络平台宣传功能，开展法律法规及解读推送，提供安全知识，典型案例等学习内容，全面提升普法宣传效能。**二是**持续推进无纸化学法用法工作开展，组织 干部职工参学参考，全部完成学分任务；组织参加湖北省应急普法网上知识竞赛，参与省市普法学法微信公众号有奖答题。**三是**落实“民法典”宣传教育，发放民法典书籍，邀请法律顾问开展民法典专题讲座，参与民法典网学网考和知识竞赛。**四是**组织开展“宪法宣传周”活动，举行宪法集体宣誓，观看行政诉讼庭审直播视频，落实以“法律六进”为载体宪法宣讲活动，实施了“12.4”普法志愿者活动。**五是**组织开展新颁法律规知识学习，举办法规员知识培训，组织“一网通办”政务服务平台操作培训，开展了执法规范授课和新进轮岗公务员法制培训。

**四、重实效，强化执法规范防风险**

**一是**制定印发宜昌海事局2020年行政执法监督计划，全年安排各类执法监督11项，目前已全部完成。**二是**组织开展了行政执法定期督察2次，实施了海事信用信息系统使用监督，完成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检查。**三是**组织开展了海事行政执法案卷和执法视频评查，召开了2次行政执法案卷及视频评查会。**四是**实施行政处罚案件网上抽查制度，开展现场执法视频网上抽查，落实了执法着装和执法风纪检查。**五是**组织开展了海事业务工作自查，迎接了长江局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及定期督察检查，接受了长江局海事安全监管巡查工作。**六是**整理汇总乡镇船舶管理法律法规，召开乡镇船舶安全管理专题研究，邀请法律顾问答疑解惑。

**五、重落实，持续推进综合执法**

**一是**组织实施综合执法日常监督管理，强化基层综合执法工作落实检查，指导基层规范综合执法记录，完成海事处综合执法工作考评。**二是**开展了水上无线电行政处依据和条款实施意见的研究与上报，指导辖区水上无线电专项整治活动开展和行政处罚的实施。**三是**与长航公安宜昌分局商讨并实施“两法衔接”和船舶污染防治涉嫌犯罪认定研究讨论，邀请公安法制人员开展“两法衔接”专题讲座。

**六、2021年工作思路**

一是宣贯落实新颁法律法规。组织落实好民法典学习教育；继续开展业务类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根据最新规定修订宜昌海事局权责清单、政务服务指南、一站式办理、一次性告知清单等规范性文件。

二是组织开展好普法工作。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继续推进公务员学法用法和网学网考工作。通过长江船员之家APP、流动课堂、服务待闸船员普法行动等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

三是加强执法规范。严格执行海事行政执法业务流程，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根据长江局要求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继续完善海事行政执法视觉形象建设。

四是协调落实放管服改革系列措施。运用海事电子政务平台，推广运行全国海事系统“一网通办”政务平台；严格落实政务事项“一站式办理、一次性告知”，推进开展政务服务“好差评”；落实海事轻微违法行为“首违不罚”，推行行政处罚“不见面”办理。

五是继续加强执法监督。组织落实年度执法监督计划，开展好定期执法督察，推行海事处执法案卷及现场执法视频交叉评查，加强执法记录仪使用管理情况和执法风纪及执法着装抽查，开展海事信用信息录入监督，督促各项工作持续规范。

六是继续深化综合执法、联合执法工作。开展综合执法考核评价；加强与航道、公安部门的联系交流，深入开展综合执法和联合执法。